

安徽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2026 年招生章程

一、学校全称：安徽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二、办学层次：高职(专科)

三、办学类型：公办普通高等职业学院

四、办学地址：安徽省蚌埠市曹山路 1000 号（校本部）

安徽省蚌埠市燕山路 1611 号（安徽省第一轻工业学校）

五、录取规则及要求

1. 根据教育部和各省有关文件要求，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综合评价、择优录取。

2. 招生对象：参加 2026 年全国秋季普通高考的考生。

3. 无男女比例限制。

4. 往届生录取按照省招生考试的有关规定办理，和应届生一视同仁。

5. 录取时按照平行志愿进行，以“分数优先，遵循志愿”为原则，依据分数按照由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如第一个专业志愿无法满足的，录取第二个专业志愿，依次类推。所有专业志愿都无法满足的，如果服从专业调剂，将由学院根据分数调剂到相应有空缺计划的专业。高考成绩无法满足填报的专业志愿，又不服从调剂的，作退档处理。如投档成绩相同时，按各省（区、市）确定的平行志愿投档同分排序规则进行排序录取。

6. 艺术类专业考生须参加各省统一组织的专业考试。录取时，考生的文化课、专业课成绩均须达到各省规定的最低分数线，按照平行志愿进行，以“综合分优先，遵循志愿”为原则，依据分数按照由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

7. 思想政治品德考核须合格。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未能提供对错误的认识及改正错误的现实表现等证明材料的，应认定为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不合格：

(1) 有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言行或参加邪教组织，情节严重的；

(2) 触犯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法，受到刑事处罚或治安管理处罚且情节严重、性质恶劣，尚在处罚期内的。

8. 各专业考生的体检标准严格按照教育部颁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及有关补充规定执行。建议色觉异常Ⅱ度的考生不宜报考新能源汽车技术、智能网联汽车技术、汽车制造与试验技术、物联网应用技术、工业互联网技术、无人机应用技术、电气自动化技术、工业机器人技术、动漫制作技术、数字媒体技术、虚拟现实技术应用、环境艺术设计专业，以免影响就业。

9. 机电一体化技术、电子商务和计算机应用技术三个专业，办学地点分别在校本部和安徽省蚌埠市燕山路 1611 号（安徽省第一轻工业学校）培养，具体专业计划及培养地点，以安徽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公布为准。

10. 新生报到入学后，学院在三个月内进行入学资格复查。经复查不合格者，学院将视不同情况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凡发现弄虚作假者，立即取消其入学资格，并报生源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招生考试院。

六、颁发证书

毕业证书类型：普通高等专科学校毕业证书

颁发证书学校名称：安徽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七、学费标准

学费标准：按照省价格主管等相关部门核定标准执行。具体如下：

收费项目	专业名称	收费标准	备注
学费 (校本部)	电子信息工程技术	按照省价格主管等相关部门核定标准执行	
	汽车制造与试验技术		
	现代通信技术		
	集成电路技术		
	新能源汽车技术		
	光伏工程技术		
	智能网联汽车技术		
	智能机器人技术		
	机电一体化技术		
	电气自动化技术		
	工业机器人技术		
	数控技术		
	工业互联网应用		
	智能制造装备技术		
	电子商务		
	大数据与会计		
	市场营销		
现代物流管理			
跨境电子商务			

学费 (校本部)	商务数据分析与应用	按照省价格主管等相关部门 核定标准执行	
	数智营销		
	智能物流技术		
	动漫制作技术		
	计算机网络技术		
	数字媒体技术		
	大数据技术		
	人工智能技术应用		
	虚拟现实技术应用		
	软件技术		
	环境艺术设计		
	计算机应用技术		
	物联网应用技术		
	云计算技术应用		
	信息安全技术应用		
	工业互联网技术		
无人机电应用技术			
人工智能数据工程技术			
学费 (安徽省 第一轻工业 学校)	机电一体化技术	按照省价格主管等相关部门 核定标准执行	
	电子商务		
	计算机应用技术		
住宿费	4人间：1000 元/生/学年 6人间：800 元/生/学年	教计〔2006〕15号	

教材费：代收代支，多退少补。

八、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安徽省蚌埠市曹山路 1000 号

联系电话：0552-3172929 3172909

传 真：0552-3172887

学院网址：<https://www.ahdy.edu.cn/>

学院招办邮箱：zs_jyc@ahdy.edu.cn

九、资助政策

1. 奖学金：国家奖学金标准 10000 元/年，国家励志奖学金标准 6000 元/年；

学院优秀学生奖学金：特等奖标准 1500 元/年、一等奖标准 1000 元/年、二等奖标准 600 元/年、三等奖标准 300 元/年，用于奖励上学年品学兼优的学生；

2. 助学贷款：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在入学前户籍所在地县（区）教育局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或农村商业银行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3. 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 5000 元/年、3500 元/年、2500 元/年三个档次，根据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情况评定；

4. 学费减免：对孤儿学生实行基本学费免除政策；

5. 退役士兵教育资助按国家相关文件执行；

6. 院特困生基金：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十、其他须知

（一）学院各专业外语教学均为英语。

（二）学院严格执行国家招生政策，坚决杜绝任何形式的有偿招生，凡以学院名义进行非法招生宣传等活动的中介机构或个人，学院将依法追究其责任。学院举报电话：0552-3172884，实名举报信箱：jcsjc@ahdy.edu.cn。